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审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补充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 2、除上述外，有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其他意见与2013年3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的意见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质仙

贾广华

葛伟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0 日